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2669—2014

热带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木薯

Registration rules for variety of tropical crops—Cassava

2014-10-17 发布

2015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热带作物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、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开绵、叶剑秋、肖鑫辉、陈明文、张洁、黄洁、许瑞丽、万仲卿。

热带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木薯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木薯(*Manihot esculenta* Crantz)品种审定要求、判定规则和审定程序。
本标准适用于木薯品种的审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NY/T 1681 木薯生产良好操作规范(GAP)
- NY/T 1685 木薯嫩茎枝种苗快速繁殖技术规程
- NY/T 1943 木薯种质资源描述规范
- NY/T 2446 热带作物品种区域试验技术规程 木薯
- 农业部公告 2012 年第 2 号 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

3 审定要求

3.1 基本要求

- 3.1.1 品种来源明确,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- 3.1.2 品种名称应符合农业部公告 2012 年第 2 号的要求。
- 3.1.3 品种具有特异性、稳定性和一致性。
- 3.1.4 经过品种比较试验、区域试验和生产性试验,材料齐全。

3.2 目标性状要求

3.2.1 以产量为目标的品种

鲜薯产量比对照品种增产 $\geq 10\%$,且淀粉含量与对照品种相当。

3.2.2 以加工品质为目标的品种

- 3.2.2.1 鲜薯淀粉含量比对照品种的提高 ≥ 1 个百分点,且产量与对照品种相当。
- 3.2.2.2 鲜薯干物率比对照品种的提高 ≥ 1 个百分点,且产量与对照品种相当。

3.2.3 以食用品质为目标的品种

鲜薯氢氰酸含量 ≤ 50 mg/kg,产量、香味、甜度等主要经济性状与对照品种相当。

3.2.4 以综合性状为目标的品种

品质或特异性中有 ≥ 1 项指标明显优于对照品种,产量与对照品种相当。

3.2.5 以特异性状为目标的品种

株型、耐贮性等性状有 ≥ 1 项指标明显优于对照品种,鲜薯产量、淀粉含量和干物率与对照品种相当。

4 判定规则

满足 3.1 中的全部要求,同时满足 3.2 中的要求 ≥ 1 项,判定为符合品种审定要求。

5 审定程序

5.1 现场鉴评